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1 條款的命令會給予豁免的例子

A. 豁免理由：有關條文涉及莊嚴的事宜或文件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1)及(2)	不接受立法會議員席位的通知書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有關人士簽署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4(1)及(2)	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通知書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由有關人士簽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 (第 541D 章)	10(7)、(8)； 11(7)、(8)； 12(7)、(8)	提名候選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每名候選人(10(7)、11(7)及 12(7))及每名提名人(10(8)、11(8)、12(8))簽署 * 除有關程序性質莊嚴外，由於該表格須由多名人士簽署，因此建議暫時沿用現有安排。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 (第 541A 章)	4(1)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由申請人簽署及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選舉登記主任 * 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推出後，選民登記可以電子化方式進行。屆時本項豁免將會撤銷。

B. 豁免理由：有關條文涉及負責類似司法職能的機關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12(2)及 (2A)	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一名律師而作出的命令的具簽署文本，須送交司法常務官(即原訟法庭的司法常務官或一名

	副司法常務主任或助理司法 常務主任)存檔
--	-------------------------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C 章)	3(1)	任何要求考慮對答辯人行為操守的申訴的申請，須採用附表表格 1，由申請人以書面提出和簽署，並須連同採用表格 2 作出的誓章送交秘書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17(1)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人就其指明的事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詳情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7(1)	申索的各方當事人可簽署備忘錄及將備忘錄提交案務主任，同意仲裁處對有關申索有司法管轄權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14(2)、(3)	申索的和解書須以書面記錄及經當事人簽署(第 2 款)；以書面記錄及經當事人簽署的和解書須提交案務主任(第 3 款)

C. 豁免理由：基於涉及實際運作的原因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5(4)(b)	抵港或離港人士須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並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及於申報表上簽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1C 章)	8(2)	提各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提名期結束時所召開的會議，及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D. 豁免理由：涉及國際慣例的條文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A 章)	6(1)(b)及 6(3)	付運人所填寫的危險品運輸文件須載有一份由付運人或他人代付運人簽署的聲明 * 根據現時國際慣例，有關文件均採用書面形式。
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附表 12 第 10(2)條	技術記錄冊內的各項記錄均須由飛行指揮簽署及註明日期 * 在國際民航業內，技術記錄冊慣常是採用書面形式的。

E. 豁免理由：涉及呈交圖則的條文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 (第 132X 章)	32	牌照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附有圖則(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 (第 132AY 章)	6	牌照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附有盡量按比例繪製的圖則

F. 豁免理由：涉及有關司法程序事宜的條文

條例	條文	條文內容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附表 2 第 2(4)段	獲根據第 2(3)段送達通知的人，在給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不少於 48 小時的書面通知後，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指示理事會撤回該通知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26	被控人須先向檢控官送達通知書，才能倚賴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